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UANGDONG GUANGHE LAW FIRM

<http://www.ghlawyer.ne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Add:10/F,Block 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1006 Shennan Blv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P.C:518026

电话 (TEL) :0755-83679909

传真 (FAX) :0755-83679694

序 言

致：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高翔律师、陈梅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

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公司承诺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下列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022年4月2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c)的《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 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 1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珊女士主持,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均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7、《关于公司选举王珊、李中强、丘振球、曾耀、曾锋、熊博、钟文、易贤红、刘艳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8、《关于公司选举傅利兰、杨贵才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监票、计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童 新

经办律师：_____

高 翔

经办律师：_____

陈 梅

2022 年 05 月 12 日